## 108 年度(第 44 屆)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

- 測驗日期:4月20日(六)
- 報名文件繳交與繳費日期:2月18日(一)~2月20日(三)中午12點半止
- 報名手續:
  - 1.實習股長收齊<u>① 張報名表</u>及<u>②報檢費用共 元</u>並填妥<u>③商教會會計檢定臨時</u> 收據後,依下列方式繳交:
    - (1) 將「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臨時收據三聯單」填完、導師蓋章後,連同全班 繳費金額,於2月20日(三)中午12點半前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。需請學校收 款人於收據三聯皆蓋章,第一聯交回實習處,第二聯學校留存,第三聯單由各班班級 留存。(注意需整班繳納,不可個別繳納)(一經繳納不再辦理退費)
- 請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:
  - 1. 發下上學期調查欲報考同學的報名表,若又不想報名了,則不必再繳回,自行銷毀。
  - 2.報名文件繳交與報名費\$300 元自 2 月 18 日(一)至 2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點半止。
  - 3.報名表除粗框內之空格不用填寫外,其他資料皆需以正楷填寫清楚。(已套印,請核對)
  - 4.務必黏貼 2 張 1 时相同之證件相片(絕不可用 2 吋裁剪,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)
  - 5.兩張相片背面務必書寫班級與姓名,報名表第一欄位用膠水浮貼,第二欄位要貼牢,不可使用雙面膠黏貼。
  - 6.完成報名條件:
    - (1)一般考生: 報名費 300 元與報名表 一起交給實習股長,缺一項,無法報考。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若有特殊考場需求,請向實習股長填寫考場需求。
    - (2)低收入戶應繳項目:共三項
      - ①報名表+②填完後報名表影本+
      - ③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書(背面請貼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與身分證正反影本) **請至實習處領取免繳報名費申請書**(但申請人對同一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,不予補助,需為區公所低收入證明,不能里長證明)。

## 實習股長收繳檢定報名表及費用時注意事項

- 1. 收繳任何費用時一定要確實記錄以免造成糾紛或賠償損失。
- 2. 收繳檢定報名表時,若同學照片或證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時可<u>拒絕收件</u>,補齊後再繳交, **收件請提醒同學相片背面要書寫班級與姓名。**
- 3. 報名表與報名費一定要同時收件,任一項缺漏可**拒絕收件**。
- 4. 不斷提醒同學實習處規定的繳交截止收件日期,務必<u>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</u>,班上若有同學逾期尚未繳交請他自行負責,絕對不可因個人逾期,擔誤整班報名。
- 5. 實習股長於收錢期間,**請勿將錢離開視線,可以托<u>導師、教官室</u>保管,或**報名過程中**隨時**可將報名費交至實習處請師長代為保管,並填寫「現金托管登記表」,唯實習處不負責點收,請同學確實將錢清點清楚,以免遭竊造成損失。金額全部收齊後,連同繳費三聯單(需填完並有導師蓋章)於2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點半前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
- 6. 任何報檢機會務必通知班上**所有**同學。(補報名者請填空白報名表) **實習處技檢組長**